

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發行、映演許可申請書

中文 片名			英文 片名		
出品 公司	中文	(如出品公司眾多，請自行調整行距)			
	外文	(如出品公司眾多，請自行調整行距)			
片長	分鐘		預定映演日期	年 月 日	
申請 者	(請加蓋公司或商業印章)		負責 人	(請加蓋印章)	
申請者 地址					
聯絡人、電 話及 E-mail (通知補件用)	(姓名)		(電話)		
			(E-mail)		
送達地址、 送達代收人 及電話	(附註：申請人希冀本局將許可函寄送送達地址者，應檢附聲明書說明該地址為申請者之送達地址，並應載明送達代收人及其電話；聲明書應加蓋公司或商業印章及負責人章)				
申請日期	年		月		日

應檢附文件

一、申請「大陸地區影視節目得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播送之數量類別時數」第一點第(一)款規定之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發行、映演者，應檢附以下文件：

- ☐ (一) 大陸地區電影片在臺灣地區發行、映演之授權證明影本(並應註明與正本相符)；
- ☐ (二) 申請者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
- ☐ (三) 大陸地區電影片之導演、編劇、主角、配角及劇情大綱(格式如下頁)；
- ☐ (四) 大陸地區電影片公開上映許可證明文件影本，且前開許可證明文件之作成日距申請日，應未逾二年。但該電影片因製作中或其他原因，而未取得許可證明者，得以該大陸地區電影片製作公司或第(一)款出具授權證明之公司所作聲明書替代之；

☐ (五)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。

二、申請「大陸地區影視節目得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播送之數量類別時數」第一點第(二)款規定之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發行、映演者，應檢附以下文件：

- ☐ (一) 大陸地區電影片在臺灣地區發行、映演之授權證明影本(並應註明與正本相符)；
- ☐ (二) 申請者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
- ☐ (三) 獲獎證明；
- ☐ (四)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。

注意事項

本申請書及其檢附之文件，不論申請者是否獲核發許可之順序或獲許可，概不退還。

(片名) 導演、編劇、主角、配角及劇情大綱

導演		編劇		主角		配角	
劇情大綱							